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95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許英傑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交付錄
10 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接受嘉
13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詢問筆錄之錄音光碟。就取得之內容
14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
15 用。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確認被告是
18 否知悉告訴人之年齡，並進而要求傳送裸體照片給被告，聲
19 請准予複製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接受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20 偵查隊詢問筆錄之錄音光碟等語。

2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辯護人於
22 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
23 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持有第一項及
24 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
25 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4第1項各明文「當事人
26 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27 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
28 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29 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30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31 三、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釐清本案被告是否知悉

01 告訴人之年齡，並進而要求傳送裸體照片給被告，聲請准予
02 複製被告於112年5月15日接受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
03 詢問筆錄之錄音光碟。爰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之目的，且
04 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之情形，為維
05 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准予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交付上開錄
06 音光碟。另聲請人就取得之上開錄音錄影光碟，不得加以散
07 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
08 訟外之利用，併予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中 和
12 法 官 莊 崑 山
13 法 官 林 柏 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黃 英 彥